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思泰克科技园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征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骆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惠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提案 5、提案 6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上述提案 1、提案 2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 4 需逐项表决。

5、上述提案 3、提案 4.01、提案 4.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如通过邮寄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毓玲

电话：0592-7263060

传真：0592-7263062

邮箱：zqb@sinictek.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后入场；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568
- 2、投票简称：泰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栏目 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征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骆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惠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按规则在表决结果一栏直接填写投票票数。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 2 页以上，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 3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备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 是 ☐ 否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内用邮寄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